



普通高等教育卫生部“十一五”规划教材  
国家教育部指定高校法医学专业研究生用规划教材  
河南省新闻出版局重点图书

# 高级法医学

伍新尧 主编

第  
2  
版

 郑州大学出版社



普通高等教育卫生部“十一五”规划教材  
国家教育部指定高校法医学专业研究生用规划教材  
河南省新闻出版局重点图书

# 高级法医学

伍新尧 主编

GAOJI FAYIXUE

第2版

 郑州大学出版社

郑 州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高级法医学/伍新尧主编.—2版.—郑州:郑州大学出版社,  
2011.9

ISBN 978-7-5645-0538-7

I. ①高… II. ①伍… III. ①法医学 IV. ①D91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150345 号

郑州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郑州市大学路 40 号  
出版人:王 锋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河南省瑞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印制  
开本:880 mm×1 230 mm 1/16  
印张:35.25  
字数:1084 千字 彩页:9  
版次:2011 年 9 月第 2 版

邮政编码:450052  
发行部电话:0371-66966070

印次:2011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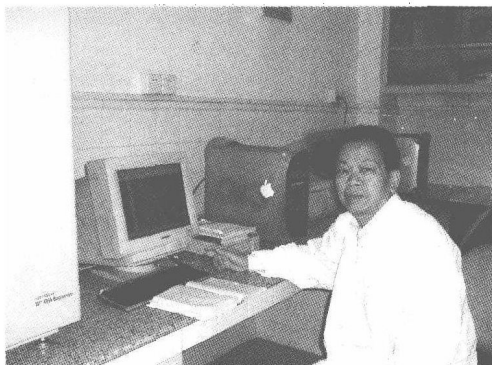
---

书号:ISBN 978-7-5645-0538-7

定价:136.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由本社负责调换

## 主编简介



伍新尧, 1942年12月出生, 1966年毕业于中山医学院医学系。1983年获医学硕士学位。1991年任中山医科大学分子生物学中心实验室主任, 1995年任中山医科大学生物化学教授, 1996年为博士研究生导师, 1998年至2002年任中山医科大学法医学系主任、中山大学法医鉴定中心主任、法医物证学教研室主任。兼任全国高等法医学教育研究会常务理事,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第五届学科评议组成员。多年来从事人类遗传多态性、基因诊断、基因治疗研究工作, 曾承担多项国家基金和重点攻关项目等科研工作, 翻译出版《法医生涯四十年》, 主编《法医物证学讲义》、《基因诊断原理与临床》、《分子遗传学与基因工程》、《高级法医学》、《法医物证学实验指导》(“十一五”规划教材)等教材或专著。





# 作者名单

**主 编** 伍新尧

**副主编** 丛 斌 朱广友 赵 虎 刘 超 李生斌  
权 力 刘 敏 罗 斌 姚青松 周亦武

**撰稿者** (共 49 人,排名不分先后)

|            |                  |          |
|------------|------------------|----------|
| 祝家镇        | 中山大学中山医学院法医学系    | 教授、博士生导师 |
| 黄光照        | 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法医学系  | 教授、博士生导师 |
| 宋一璇        | 中山大学中山医学院法医学系    | 教授       |
| <b>张益鹄</b> | 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法医学系  | 教授、博士生导师 |
| <b>廖志钢</b> | 四川大学华西基础医学与法医学院  | 教授、博士生导师 |
| 胡 兰        | 中国公安部物证鉴定中心      | 教授       |
| 朱广友        | 中国司法部司法鉴定科学技术研究所 | 教授、博士生导师 |
| 饶绍奇        | 中山大学公共卫生学院       | 教授、博士生导师 |
| 赵 虎        | 中山大学中山医学院法医学系    | 教授、博士生导师 |
| 丛 斌        | 河北医科大学法医学系       | 教授、博士生导师 |
| 刘 超        | 广州市公安局刑科所        | 教授、博士生导师 |
| 权 力        | 中山大学中山医学院法医学系    | 教授、博士生导师 |
| 李生斌        | 西安交通大学医学院法医学系    | 教授、博士生导师 |
| 刘 敏        | 四川大学华西基础医学与法医学院  | 教授、博士生导师 |
| 周亦武        | 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法医学系  | 教授、博士生导师 |
| 伍新尧        | 中山大学中山医学院法医学系    | 教授、博士生导师 |
| 官大威        | 中国医科大学法医学院       | 教授、博士生导师 |
| 王慧君        | 南方医科大学法医学系       | 教授、博士生导师 |
| 赖 跃        | 深圳市公安局刑科所        | 主任法医师    |
| 姚青松        | 广州市公安局刑科所        | 主任法医师    |
| 陆惠玲        | 中山大学中山医学院法医学系    | 教授       |
| 孟祥志        | 武汉大学医学院法医学系      | 教授       |
| 王振原        | 西安交通大学医学院法医学系    | 教授       |
| 马春玲        | 河北医科大学法医学系       | 教授       |
| 叶雪松        | 深圳市公安局宝安分局       | 主任法医师    |
| 邓振华        | 四川大学华西基础医学与法医学院  | 教授       |





|     |                 |          |
|-----|-----------------|----------|
| 李 越 | 广州市公安局刑科所       | 主任法医师    |
| 程海鹰 | 广州市公安局萝岗区分局     | 主任法医师    |
| 颜云寿 | 广州市公安局萝岗区分局     | 副主任法医师   |
| 徐振波 | 深圳市公安局刑科所       | 主任法医师    |
| 孙宏钰 | 中山大学中山医学院法医学系   | 副教授      |
| 罗 斌 | 中山大学中山医学院法医学系   | 副教授      |
| 朱运良 | 郑州大学基础医学院法医学教研室 | 副教授      |
| 刘小山 | 中山大学中山医学院法医学系   | 讲师       |
| 吕德坚 | 中山大学中山医学院法医学系   | 讲师       |
| 王江峰 | 广东省警官学院         | 教授、主任法医师 |
| 阎春霞 | 西安交通大学医学院法医学系   | 副教授      |
| 胡丙杰 | 广州市卫生局          | 副教授      |
| 欧雪玲 | 中山大学中山医学院法医学系   | 讲师       |
| 李万水 | 中国公安部物证鉴定中心     | 主任法医师    |
| 杨 电 | 广州市公安局刑科所       | 副主任法医师   |
| 刘水平 | 中山大学中山医学院法医学系   | 讲师       |
| 潘爱华 | 中山大学中山医学院法医学系   | 讲师       |
| 马艺列 | 广州市公安局萝岗区分局     | 主检法医师    |
| 左晓宇 | 中山大学公共卫生学院      | 博士       |
| 黄 珂 | 中山大学公共卫生学院      | 博士       |
| 范 安 | 中山大学公共卫生学院      | 博士       |
| 苏伟杨 | 中山大学公共卫生学院      | 博士       |
| 袁满琼 | 中山大学公共卫生学院      | 博士       |



## 内容提要



本书是国家卫生部“十一五”规划教材,是在《高级法医学》第1版(2002年)的基础上修订而成的。全书约108万字,共32章,并附有精彩珍贵的插图。内容包括了法医病理学、法医临床学、法医物证学、司法精神病学、法医毒物分析等学科的重要部分和进展。与第1版相比,新增加了现场血迹形态学、法医影像学、体液(斑)鉴定技术进展、特殊检材的DNA提取与分析、非人类DNA分型在法庭科学中的应用等新知识和新技术。为了法医学工作者能进一步提高业务水平,提高鉴定质量,为我国的司法公正作出更大贡献。本书还增加了法医学鉴定的证据属性、司法鉴定人出庭作证相关知识和司法鉴定机构的认证认可等内容。书中所载的都是目前法医学工作中应用较广、难度较大、内容较新、手段先进或具有普遍指导意义的内容,对提高我国法医学研究生专业水平和法医学工作者的鉴定水平具有较强的实用性和较高的推广价值。

本书仍然贯彻《高级法医学》第1版的特色思路,以专题的形式,在使用正确概念的基础上,深入浅出,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全面地介绍国内外在这些领域中的理论和检验技术的最新进展和成就。目的是启迪读者、广开思路、激发创新性。

本书是为培养我国法医学高层次人才而写的,除了作为国家“十一五”规划教材中的法医学研究生教材以外,也可作为有一定工作经验的法医学工作者、医学院校和政法院校的师生、律师和对法医学有兴趣的读者的参考书。





# 序

1

随着我国改革开放、经济发展、科学技术水平的提高和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加强, 人民群众的证据意识、维权意识进一步增强。为科学发展、维护稳定、建设和谐社会, 社会各界对法医学检验鉴定工作越来越重视。人民群众乃至司法系统对法医工作者能否公正、实事求是、科学检案, 对法医学鉴定质量的要求也越来越高。大家都进一步认识到, 无论在刑事或民事案件中, 法医鉴定结论的正确与否, 往往直接影响到定罪是否正确、量刑或赔偿金额的判定是否合适。特别是重大、复杂、疑难案例, 其法医鉴定结论常常是定罪量刑的主要依据。

近年来, 我国在大力推进、深化司法鉴定管理体制改革, 努力提高法医学鉴定质量, 这些都需要高水平的法医工作者来支撑。我国高校法医学院(系)于 20 世纪 70 年代末开始, 先后招收法医学硕士生和博士生, 且研究生招生规模和数量在逐年扩大, 具有法医学教研室(或研究所)的院校新设硕士点或博士点的在不断增多。从高校培养的法医学硕士生、博士生毕业后, 多数已成为公检法部门和院校的法医学专业骨干, 其中有不少杰出人才。他们正在为我国建设法治社会、实现长治久安、促进社会和谐和法医学事业的持续发展贡献力量。这说明法医学研究生教育是培养高层次法医学人才的主要渠道。因此, 法医学研究生的培养质量引起了广泛的关注和重视, 其中修订、提高研究生用的专业教材的质量, 是促进我国法医学教育水平的一项重要工作。

《高级法医学》(第 1 版)是 21 世纪初由中山大学中山医学院法医学系发起, 主要为培养法医学研究生、提高在职法医学工作者水平而组织编写的专业教材, 于 2002 年年初发行。这是我国首次为高层次法医学人才培养而编写的专业教材, 由于所选择的都是法医学领域的重要专题, 编者根据实际检案工作经验, 又查阅了大量国内外文献编写而成。其特点是精选内容, 突出重点, 实用性强, 启发性高, 加上装帧设计朴实素洁, 出版后受到广大读者的欢迎。

近 10 年来法医学的新理论和新技术又有突飞猛进的发展, 法科学和法医学的覆盖面更广。为与时俱进, 除旧



# 序

2



布新,本书主编于2008年11月在广州召开了《高级法医学》第2版的编委会,2009年4月下旬又召开了由副主编等参加的审稿会。经过主编和编者一年多的持续艰辛努力,现已完稿。

《高级法医学》(第2版)(简称“本书”)编者多数是高校法医学院(系)的中青年骨干教师,也有工作在公安、司法等第一线的法医学专家。他们又多为硕士或博士研究生导师,具有广博扎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厚的专业知识,多年来他们参加大量法医学鉴定实践、教学工作和科研活动,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并发表过许多质量较高的论文。本书各章的内容主要是根据各位编者的专长,并参考国内外其他作者的科研成果和最新进展编写而成。本书编者的人数由第1版的25人增加到49人。

《高级法医学》(第2版)与高校法医学本科专业第4轮教材有所不同。本科专业全套教材共10种,已于2009年出版发行,其中大多数教材已出第3版或第4版,是为五年制法医学专业学生用的规划教材。因此,本书在编写过程中特别注意本教材的整体优化,避免与本科生教材间不必要的重复;针对我国法医学工作的实际情况,适度加强编写内容的“新、精、深”,拓宽知识面,注重实际检案工作能力的提高和创新思维的培养,介绍新进展和新技术,以适应培养高级法医学专业人才的要求。

本书的章节由第1版的23章增加到32章,并对各章节的编写内容都作了大量增补和扩展。多数章节的内容仍以专题形式编写而成,保持原有的特色。本书新增以下内容:第一章绪论中,中外法医学教育制度和司法鉴定体制的比较,关于我国法医学鉴定体制的思考,并提出了深化改革的建议;第二章法医学鉴定的证据属性和第三十一章司法鉴定人出庭作证和相关的法学知识;第五章法医影像学在损伤鉴定、法医病理鉴定和人类学中的应用;第七章现场血迹形态学、第十四章心脏离子通道病猝死、第十六章婴幼儿和青少年猝死的法医学鉴定。涉及法医物证学的新增内容有第二十二章特殊检材的DNA提取与分析、第二十四章个体识别的证据评估、第二十六章法庭科学DNA数据库及第二十八章司法精神疾病鉴定等。有关法医毒物分析的新增内容有第三十章液质联用技术及其在法医毒物分析中的应用。最后第三十二章司法鉴定机



# 序

3



构的认证认可,对加强司法鉴定机构的质量管理、程序化,法医鉴定工作的标准化、规范化及遴选国家级权威的司法鉴定机构等均具有重要意义。对提高每一位法医学者的法医学鉴定质量意识也有重要的启示作用。

对第1版原有的章节内容则着重介绍近10年来的新进展,如法医学现场勘验、微量物证发现和检验及现场分析等;死亡时间、损伤时间推断的进展,有关颅脑损伤、亲权关系鉴定的进展,我国常见法医毒物种类特点及其不同年份的变化,新型毒品中毒的鉴定等。

本书修订过程中注重介绍新技术、新方法在法医学中的推广应用,如死后基因检测在鉴定离子通道异常性心脏病所致猝死中的应用,损伤与伤残鉴定的活体检验中听觉、视觉,男子性功能实验室检测的多种新技术、新方法等。此外,编者还列举大量典型、复杂或疑难的案例和图片,用真实的案例、大体和病理组织学照片等来辅助说明相关理论和技术。

特别值得提出的是,本书的部分章节还反映了高校与公安部门通过长期科研合作所取得的研究成果。例如中山大学中山医学院法医学系与广州市公安局刑科所合作对心脏传导系统与猝死的研究进展;又如广州市公安局刑科所、广东省公安厅刑侦局与中山大学中山医学院法医学系合作对颅脑损伤的研究成果。上述两个项目都是高校与公安部门科研合作取得丰硕成果的成功范例,并均已出版了有关专著和彩色图谱。

本书已由卫生部和教育部确定为高校法医学专业研究生用的规划教材。由于本书所选择的都是法医学领域中进展较快、应用性较突出或启发性较强的专题,编者结合自己的实践经验,又综合了大量国内外近期文献编写而成,行文流畅、深入浅出、图文并茂。因此,本书也可作为法医学本科专业学生毕业后的继续教育用书,还可作为医学、政法院校师生和广大基层法医工作者的参考书。

黄光照

2010年3月10日



# 前言 (第2版)

1



《高级法医学》自2002年出版以来,受到多方面的好评,读者反响热烈。2003年被教育部评为法医学研究生的第1部专业课教材,在法医学研究生教学中发挥了较好的作用。转眼间,8年时间过去了。这期间,我国的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法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等都取得了巨大的成就,我国的法治建设在加快,公民的法治意识有了显著的加强,表明我国的社会在快速进步。尽管如此,我国的社会主义法治建设仍然处于健全、完善的阶段,尚有许多工作要做。

2003年,我国的法医学工作者在广州对孙志刚的死因作出了公正、科学的法医学鉴定,引发了我国一个制度的改革。国务院因此颁布了《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废除了过去的《城市流浪乞讨人员收容遣送办法》,彰显了高质量的法医学鉴定对保障中国公民权利所具有的重要意义。与之形成鲜明对照的是,湖南黄静案一共经历了“五次尸检,六次死因鉴定”,持续4年多,耗费了高额的司法成本,造成不良的社会影响,又凸显了我国法医学初次鉴定水平亟须提高,呼唤着我国法医学鉴定体制亟待完善。

培养高水平的法医学人才、提高法医学鉴定水平,是我国高等医学院校法医学教育的首要任务。作为国家“十一五”规划教材,唯一一本法医学研究生教材《高级法医学》,义不容辞要承担起这个任务。

为此,于2008年我们召开了第1次《高级法医学》修订编委会。大家一致认为对法医学研究生要提出更高的要求,学习内容要根据社会主义法治的需要进行调整和充实。讨论后,编委们达成共识,要在第1版的基础上,增加“法医学鉴定的证据属性”、“法医影像学”、“现场血迹形态学”、“挤压综合征的法医学鉴定”、“原因未明猝死的法医学诊断新技术研究”、“体液(斑)鉴定技术新进展”、“特殊检材的DNA提取与分析”、“法庭科学DNA数据库”、“非人类DNA分型在法庭科学中的应用”、“液质联用技术及其在毒物分析中的应用”、“司法鉴定人出庭作证和相关的法学知识”、“司法鉴定机构的认证认可”等新内容。这些新增章节突出了法医学工作的法律属性和必须遵守的法律程序性、新技术的应用性和启迪性。这样会使法医学研究生受到的教育更系统,法治意识进一步得以强化,所学内容更有针对性。与此同时,删除了第1版中明显过时的内容。

修订时,特别注意突出将新的科研成就运用于法医学实践和介绍相应的技术支撑,对我国高层次法医学工作者的培养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此外,第2版还特别指明了法医学鉴定的发展方向。修订以后,全书共有32章。



# 前言 (第2版)

2



修订时,特别邀请了近年来有突出贡献的、著名的高等医学院校法医学教师和有丰富经验的、公安第一线的法医学专家参与编写。他们对“目前法医工作中难度较大、进展较快、内容较新或具有普遍指导意义的内容”体会很深。他们很好地结合自己的实践经验,系统地、通俗易懂地将这些知识介绍给读者。这些内容对法医学研究生和有一定经验的法医学工作者更好地开展实际工作和科学研究具有很好的指导意义。

为了使第1次编委会的指导思想得以落实,2009年4月底,我们又召开了《高级法医学》第2版的审稿会,与会专家对各个章节的内容进行了严格的审查,并提出了宝贵的修改意见。

一年多来,各位撰稿人在出色完成各自的科研、教学、检案工作等繁重任务的前提下,以严谨的科学精神,付出了巨大的努力,完成了这本书的编写工作。特别值得一提的是,老一辈法医学专家祝家镇教授和黄光照教授在耄耋之年仍然参加本书的撰写工作,并对该书内容给予指导,其精神一直感动和激励着我们。由于工作过度劳累,张益鹄教授和廖志钢教授在本书编写工作最紧张的时候离开了我们。他们对法医学事业的执著和精益求精的精神鼓励着我们,我们只有更加认真、努力地工作,提高本书编写质量,才能表达我们的哀思。在整个编写过程中,得到了副主编、广州市公安局刑科所刘超副支队长的大力支持。本书的编辑秘书刘水平、潘爱华老师,不计个人得失,做了大量的工作。在此,对所有支持、参加和帮助本书编写的同志,一并表示衷心感谢。

法医学是一门跨度很大的学科,从人体到动植物、从有机到无机、从医学到分子生物学、从形态到功能、从宏观到微观、从病理学表现到精神心理学变化、从自然科学到法学,都包括在内。要把这样大跨度学科的研究生教材编写好,得到各个分支学科读者的认可,难度之大不难想象。诚然,全体编写人员尽管作出了巨大的努力,但因各种因素的限制,书中仍有许多有待改进和完善之处。为了共同的事业,我们诚挚欢迎读者提出积极建议,并对本书存在的错漏不吝赐教。

伍新尧

中山大学中山医学院法医学系

2010年3月于广州





# 前言 (第1版)



1



社会的现代化必须同时法治化。在有合理的司法制度前提下实现法治,要求有高素质法医和合理的法医学鉴定体制。随着改革开放,我国的经济在腾飞,科技在发展,人民生活水平在提高,整个国家的综合实力在发展,国际地位在提高。与此同时,我国的法治建设在迅速地加强,人们的法律意识普遍提高。越来越多的人懂得依靠法律来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在此过程中,对证据的重要性的认识在加深。

我国司法制度中引入“沉默权”制度,实际上是从原来的“有罪假定”向“无罪假定”过渡,这是中国司法制度的一个历史性进步。在这种司法制度下,证据的作用更加突出。法医工作就是为司法审判提供科学证据,其在加强我国法治建设中的地位得到了各界人士的认同和重视。21世纪对我国法医鉴定的质量和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应该说,目前这个时期是法医工作者可以大显身手的好机会。另一方面通过20多年的努力,我国法医队伍不断发展壮大,水平在不断地提高。这些年来,法医工作者采用科学手段解决了许多重大疑难案件,使正义得到了伸张,邪恶受到了惩处。但是与国外一些发达国家相比,我们在某些方面还有一定的差距。我国地广人多,地区之间的发展差距甚大,如何提高我们法医队伍的整体水平,提高法医学各分支学科的法医鉴定质量,更好地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是我们的首要任务。

编写本书的设想是在安排中山医科大学法医学研究生专业课的授课内容时逐渐形成的。这一设想几经反复,最后在许多方面的鼓励支持下终于定下来,目的在于从较高的层次来要求法医队伍,来考虑提高法医队伍的整体水平。这一想法,得到国内一些有学术造诣的法医学家的支持和帮助。我们通过本书,对法医工作中重要的、难度较大的、进展较快的、内容较新的、手段先进的或具有普遍指导意义的一些专题进行了系统深入的探讨;把国内外在相关专题方面的新理论、新技术、新成就、新思路介绍给读者,希望能广开思路,启迪读者,激发创新性;同时也突出法医学的实践性。鉴于以上的考虑,本书对许多法医学书籍上已介绍的基本概念不再重复。力求给读者,特别是较高层次的读者一个新的感觉。

在编撰本书的过程中得到了各方面人士的大力支持,法医病理学部分的书稿由张益鹄教授做了详细认真的审阅,生物统计学的内容请了柳青教授审阅。

中山医科大学教务处,特别是刘甘泉副教授给予许多方面的鼓励支持;刘捷老师、许传超博士生做了大量的打印、文字编排工作,在此表示感谢!



由于本书编写时间紧促,内容涵盖的学科面又广,加上编者水平有限,难免有错误和不妥之处,恳请读者不吝赐教。

作者  
2001 年 8 月

# 前言

(第 1 版)



2



# 目录

1



## 第一章 绪论 ..... (1)

### 第一节 新中国成立以来法医学事业的发展 ..... (1)

一、新中国法医学事业和法医学教育发展简况 ..... (1)

二、英、美、德等国的法医学教育制度 ..... (2)

三、英、美、德等国的法医学司法鉴定体制 ..... (2)

四、中国现行的法医学鉴定体制 ..... (4)

### 第二节 法医学教育要适应社会主义法治的需要 ..... (6)

一、法医学教育学制的探讨 ..... (6)

二、大力加强法医学研究生的教育工作 ..... (7)

三、加强法医学研究生教材建设 ..... (8)

四、加强法医学鉴定人的继续教育 ..... (9)

### 第三节 关于我国法医学鉴定体制的思考 ..... (10)

一、法医学鉴定机构的设置应以高等院校和  
科研院所的法医学鉴定机构为主 ..... (10)

二、加强对法医学鉴定机构的管理,大力推行  
“认证、认可”活动 ..... (10)

三、加强法医检案的程序化、标准化、规范化 ..... (11)

四、将法医解剖分为司法解剖和行政解剖 ..... (11)

五、应加强人民法院对重新鉴定的启动权的监管 ..... (11)

六、加快《司法鉴定法》的立法 ..... (12)

七、强化司法鉴定机构的公益性 ..... (12)

八、尽快成立司法鉴定人行业协会 ..... (12)

九、加强法医学各分支学科之间和医学其他  
学科之间的融合 ..... (12)

## 第二章 法医学鉴定的证据属性 ..... (15)

### 第一节 概述 ..... (15)

一、法医学鉴定的证据属性 ..... (15)

二、法医学鉴定的学科分类 ..... (16)

### 第二节 证据的关联性 ..... (17)

一、证据关联性的含义 ..... (17)

二、证据的逻辑关联性 ..... (17)

### 第三节 法医学鉴定的合法性 ..... (20)

一、法医学鉴定的受理 ..... (20)

二、法医学鉴定的实施 ..... (21)

## 第三章 损伤与伤残鉴定 ..... (24)

### 第一节 概述 ..... (24)

一、损伤与伤残鉴定的主要意义 ..... (24)



# 目录

2



|                                    |      |
|------------------------------------|------|
| 二、损伤与伤残鉴定的主要内容 .....               | (25) |
| 三、损伤与伤残鉴定的基本程序 .....               | (27) |
| 第二节 损伤与伤残鉴定的活体检验 .....             | (28) |
| 一、体表损伤检验 .....                     | (28) |
| 二、体表瘢痕检验 .....                     | (28) |
| 三、肢体功能检测 .....                     | (29) |
| 四、听觉功能的实验室检测 .....                 | (30) |
| 五、视觉功能的实验室检测 .....                 | (31) |
| 六、男子性功能实验室检测 .....                 | (32) |
| 第三节 损伤程度鉴定 .....                   | (33) |
| 一、损伤程度鉴定的基本原则(包括对贯通创的<br>鉴定) ..... | (33) |
| 二、眼损伤鉴定 .....                      | (35) |
| 三、视觉功能障碍鉴定 .....                   | (36) |
| 四、鼻骨损伤鉴定 .....                     | (36) |
| 五、鼓膜穿孔鉴定 .....                     | (37) |
| 六、听觉功能障碍鉴定 .....                   | (37) |
| 七、牙齿损伤鉴定 .....                     | (37) |
| 八、血(气)胸伴呼吸困难鉴定 .....               | (38) |
| 九、失血性休克鉴定 .....                    | (38) |
| 十、男子性功能障碍鉴定 .....                  | (39) |
| 第四节 伤残程度评定 .....                   | (40) |
| 一、伤残程度评定的基本原则 .....                | (40) |
| 二、听觉功能障碍 .....                     | (41) |
| 三、视觉功能障碍 .....                     | (41) |
| 四、心脏功能障碍 .....                     | (41) |
| 五、呼吸功能障碍 .....                     | (42) |
| 六、消化吸收功能障碍 .....                   | (42) |
| 七、肾功能障碍 .....                      | (42) |
| 八、大小便失禁 .....                      | (43) |
| 九、男子性功能障碍 .....                    | (43) |
| 十、肢体功能障碍 .....                     | (44) |

|                             |      |
|-----------------------------|------|
| 第四章 法医人类学活体的年龄推断 .....      | (45) |
| 第一节 概述 .....                | (45) |
| 第二节 根据骨龄推断活体年龄 .....        | (46) |
| 一、根据继发骨化中心推断活体年龄 .....      | (46) |
| 二、根据干骺愈合推断活体年龄 .....        | (46) |
| 第三节 根据牙齿推断活体年龄 .....        | (56) |
| 一、根据乳牙、恒牙的萌出与替换推断活体年龄 ..... | (56) |





|                               |      |
|-------------------------------|------|
| 二、根据整颌牙的磨损度推断活体年龄 .....       | (57) |
| 第四节 根据身高和骨骼长度推断活体年龄 .....     | (57) |
| <b>第五章 法医影像学</b> .....        | (58) |
| 第一节 概述 .....                  | (58) |
| 第二节 影像资料同一认定 .....            | (58) |
| 一、概念 .....                    | (58) |
| 二、X 射线片上可用于同一认定的部位 .....      | (59) |
| 三、头颅 CT 在同一认定中的应用 .....       | (62) |
| 四、影像资料同一认定标志的分类和标准 .....      | (62) |
| 五、法医影像学同一认定的影响因素 .....        | (63) |
| 第三节 法医影像学在损伤鉴定中的应用 .....      | (63) |
| 一、枪弹损伤的鉴定 .....               | (63) |
| 二、长骨损伤的鉴定 .....               | (63) |
| 三、头颅骨损伤的鉴定 .....              | (64) |
| 四、椎体骨折的鉴定 .....               | (64) |
| 五、膝关节半月板损伤的鉴定 .....           | (65) |
| 六、颅内出血及血肿程期的判断 .....          | (65) |
| 第四节 法医影像学在法医病理鉴定中的应用 .....    | (66) |
| 一、X 射线检查在法医尸体检验中的应用 .....     | (67) |
| 二、CT 与 MRI 在法医尸体检验中的应用 .....  | (67) |
| 第五节 法医影像学在人类学中的应用 .....       | (68) |
| 一、法医影像学在性别推断中的应用 .....        | (68) |
| 二、法医影像学在身高推断中的应用 .....        | (69) |
| <b>第六章 现场勘查和法医学现场勘验</b> ..... | (77) |
| 第一节 概述 .....                  | (77) |
| 一、犯罪现场的概念 .....               | (77) |
| 二、犯罪现场的分类 .....               | (78) |
| 第二节 现场勘查概述 .....              | (79) |
| 一、现场勘查的概念 .....               | (79) |
| 二、犯罪现场勘查的特点 .....             | (80) |
| 三、犯罪现场勘查的任务 .....             | (80) |
| 四、犯罪现场勘查的原则和要求 .....          | (81) |
| 第三节 现场勘查前的主要工作 .....          | (81) |
| 一、保护现场的概念和任务 .....            | (81) |
| 二、保护现场的主要方法 .....             | (82) |
| 三、现场紧急措施 .....                | (83) |
| 第四节 现场勘查的组织指挥 .....           | (84) |
| 一、现场勘查的组织 .....               | (84) |